

中央選舉委員會第五七一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4 月 15 日下午 2 時 30 分

地點：臺北市徐州路 5 號 10 樓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主任委員進勇

陳副主任委員朝建

許委員惠峰

黃委員秀端

邱委員昌嶽

陳委員月端

林委員超琦

蒙委員志成

陳委員恩民

王委員韻茹

許委員雅芬

列席人員：莊主任秘書國祥

高處長美莉

謝處長美玲

賴處長錦珣

蔡主任穎哲

楊主任智傑

劉主任維玲

陳代理主任雯華

蔡副處長金誥

王高級分析師明德

廖科長桂敏

葉科長志成

王科長曉麟

陳科長宗蔚

唐科長效鈞

朱科長曉玉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 余副總幹事淑娟

主席：李主任委員進勇

紀錄：李偉能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第五七〇次會議紀錄。

決定：紀錄確認。

二、第五七〇次會議決定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報請公鑒。

決定：准予備查。

### 三、各處室報告

#### (一) 人事室

案由：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11年03月14日至111年04月11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人事案件依行政程序法規定免予公開。

#### (二) 綜合規劃處、選務處

案由：有關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應踐行程序或辦理事項因公民投票法規定不明致生疑義有關處理事宜案，報請公鑒。

說明：

- 一、查立法院於111年3月25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以下簡稱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1條之1條文修正案，並於同年月28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1項、第12條之規定辦理上開憲法修正案公告，公告期間自111年3月28日至111年9月28日止。
- 二、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3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4條、第174條之規定。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10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至人民提案之公民投票案，依據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10條、第12條及第13條規定，須提案合於法定要件、提案人人數及連署人人數達法定門檻，經本會為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後，始接續辦理相關選務事項，憲法

修正案之複決案程序與其有別。又公民投票法就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相關選務事項較諸人民提案之公民投票案，有部分規定相異或未有明文規定者，致發生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相關選務事項應踐行程序或如何辦理之疑義。茲經本會綜合規劃處及選務處就相關選務事項檢視，謹綜整臚列如下：

- (一) 有關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本會是否應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並予以編號
  -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另依公民投票法第13條第3項規定，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1項規定者，主管機關應於10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同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10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
  - 2、另針對立法院通過之公民投票提案，本會前於102年5月30日以中選綜字第1020000942號函詢行政院（時為公民投票法主管機關）有關提案成立起始點之計算及政府意見書之提出等事宜，行政院102年8月5日院臺綜字第1020142883號函釋略以，鑒於立法院所提公民投票案經該院

院會通過並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該公投案即已成立，爰本會即無須再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

- 3、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公民投票法規定，並參酌行政院102年8月5日函釋意旨，憲法修正案係由立法院提出並公告後，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爰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業由立法院公告，本會似無須另為成立之公告，至是否須予以編號，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1項未有明確之規定，如應予編號，其編號方式是否比照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1案至第20案（其中第1案及第2案為總統交付之公投案），續編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21案」，或另編為「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1案」，或以其他方式予以區別編號。以上研議意見，先提委員會議報告，再另案提委員會議討論決定。

（二）有關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應檢附之文件及應否函請相關政府機關提出意見書

- 1、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3個月內投票複決。次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10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憲法增修

條文及公民投票法均未明定立法院應否檢附主文及理由書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亦未明定應否請相關政府機關提出意見書。

2、針對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之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應檢附之文件及應否函請相關政府機關針對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提出意見書，擬議研析意見如以下甲、乙二案，先提委員會議報告，再另案提委員會議討論決定：

甲案：本會協調立法院附具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主文及理由書送交本會，並函請相關政府機關於收受本會函文45日內提供意見書：

(1) 查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正本、影本各1份，向主管機關為之。同法第10條第8項規定，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主管機關應依該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於收受該函文後45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律效果。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90日前，公告前揭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等，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彙集編印於公民投票公報，以使公民瞭解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內容及相關政府機關針對該公民投票案之

立場。

- (2) 次查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1項有關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規定，未規定應附具之文件，亦未排除第17條第1項第2款及第3款應公告公民投票案之主文、理由書及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等規定。
- (3) 又針對立法院通過之公民投票提案，本會前於102年5月30日以中選綜字第1020000942號函詢行政院（時為公民投票法主管機關）有關提案成立起始點之計算及政府意見書之提出等事宜，該院102年8月5日院臺綜字第1020142883號函釋略以，查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6項（現已修正為第10條第8項）有關主管機關應依公民投票提案性質，分別函請相關立法機關及行政機關提出意見書之程序，應係使相關機關得就公民投票提案為自身立場進行辯解，俾供投票人作投票決定之參考依據；同法第19條（現已修正為第18條）亦規定，前開公告事項應編印為公民投票公報送達各戶。是為使正反意見於公報中充分呈現，俾利公民行使投票權前獲得相關資訊，針對立法院提出之公民投票案，宜參照公民投票法第14條第6項（現已修正為第10條第8項）規定，函請相關機關提出意見書。
- (4) 參酌上開行政院函釋意旨，公民投票案之主

文、理由書及相關政府機關意見書係供投票人作投票決定之參考依據，正反意見應為平等之對待，並由本會彙整編印於公民投票公報，使正反意見於公報中充分呈現，俾利公民行使投票權前獲得相關資訊。

- (5) 綜上，考量本次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1條之1條文修正案業經立法院公告，似可由本會提前協商立法院於111年9月28日公告期滿，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時，併同檢附主文及理由書；本會另於憲法修正案公告期間內即函請相關政府機關於收受本會函文45日內提供意見書，俾可依公民投票法第17條第1項規定完整公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主文、理由書、政府機關意見書及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本會再依同法第18條規定彙整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以提供投票權人作為投票決定之參考依據。

乙案：依立法院來函所附文件辦理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毋須另請相關政府機關提供意見書

- (1) 查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依憲法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如下：一、法律之複決。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徵諸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及第15條第1項有關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規定，公民投票法第9條第1項有關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同法第10條第8項相關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乃至同法第17條第1項所定公民投票公告之期日及應公告事項等規定，似係針對公民投票法第2條第2項所定有關法律之複決、立法原則之創制及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等各項「依憲法規定外」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所為之規定，立法院依憲法增修條文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似無須受前開規定之拘束。

- (2) 考量立法院為合議制之機關，其撰擬主文及理由書並獲致各黨團共同決議恐非易事，其依憲法增修條文規定所提出之憲法修正案公告，亦業已明確公告修正之條文及條次，基此，其送交本會辦理複決投票之文件形式，則尊重該院之決定。
- (3) 又查憲法增修條文第12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爰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係經朝野獲致高度共識後提出，且憲法為國家之根本大法，乃就人民權

利、義務及國家責任等重大事項為原則性之規定，修憲公投案不同於人民提案公投案，並未涉及政府機關特定作為或不作為，爰似無須再請相關政府機關表達意見。

(4) 綜上，因應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性質，本會可依公民投票法第15條規定，俟立法院於公告期滿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後，以立法院所送文件，連同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等，進行必要之行政作業後，即為公民投票法第17條第1項之公告，並依同法第18條規定彙整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

### (三) 投票日期之訂定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3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4條、第174條之規定。復依公民投票法第23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8月第4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110年起，每2年舉行1次。有關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辦理投票期限，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規定辦理，不受公民投票法第23條第1項規定之限制。至有關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

票日期，將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 (四) 公民投票公告發布期限及公告內容

- 1、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3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4條、第174條之規定。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1項規定，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10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同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90日前，就下列事項公告之：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三、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全國性無線電視頻道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 2、依公民投票法第17條第1項規定，主管機關應於公民投票日90日前發布公民投票公告。至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公民投票法第15條第1項固未如同同法第16條第2項就總統交付之公民投票案明定不適用第17條第1項關於期間規定，然依憲法增修條文第1條第1項規定，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經公告半年，應於3個月內投票複決，爰本會於立法院交付辦理公民投票後，於上開辦理期限內發布公民投票公告，即屬適法，

尚無公民投票法第17條第1項有關應於公民投票日90日前發布公民投票公告規定之適用。

- 3、有關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公民投票公告內容，其中關於公民投票法第17條第1項第2款「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及第3款「政府機關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事項，擬依前述相關疑義嗣後本會委員會議決議情形配合辦理公告，至其他公告內容仍依公民投票法第17條第1項第1款、第4款及第5款規定辦理。

#### （五）公投票印製

有關公投票之刊印內容，依公民投票法第21條第1項規定，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本會訂定之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格式，爰定有「主文欄」，規定應刊印主文全文。憲法修正案公告期滿後，如立法院交由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時未檢附主文，致有公投票主文欄內容如何刊印疑義時，擬再研提主文建議內容及建議處理意見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決定：准予備查。

#### 乙、討論事項

第一案：有關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之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於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領土變更案，經公告半年，應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不適用憲法第 4 條、第 174 條之規定。復依公民投票法第 15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依憲法之規定提出之複決案，經公告半年後，應於 10 日內交由主管機關辦理公民投票。同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公民投票日定於 8 月第 4 個星期六，自中華民國 110 年起，每 2 年舉行 1 次。有關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之辦理投票期限，應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辦理，不受公民投票法第 23 條第 1 項規定之限制。
- 二、查立法院 111 年 3 月 25 日三讀通過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並於同年月 28 日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第 12 條之規定辦理上開憲法修正案公告，公告期間自 111 年 3 月 28 日至 111 年 9 月 28 日止。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本會應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前辦理前開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有關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之訂定，依法係屬本會權責。
- 三、有關投票日期之訂定
  - (一)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辦理投票期限，為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所明文，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1 項規定，立法院提出憲法修正案，經公告半年，應於 3 個月內投票複決，上開期間，遇有公職人員選舉，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尚無不可。有關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是否與公職人員選

舉同日舉行投票，依法係屬本會權責。

- (二) 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你是否同意公民投票案公告成立後半年內，若該期間內遇有全國性選舉時，在符合公民投票法規定之情形下，公民投票應與該選舉同日舉行？」，係屬公民投票法第 2 條第 2 項第 2 款規定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有關法律立法原則之創制案經通過者，依公民投票法第 30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行政院應於 3 個月內研擬相關之法律提案，並送立法院審議。立法院應於下一會期休會前完成審議程序。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依同法第 31 條規定，主管機關應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19 案，經於 110 年 12 月 18 日辦理投開票，投票結果為不通過，本會已依公民投票法第 31 條規定，於投票完畢 7 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另依同法第 32 條規定，主管機關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 2 年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依上開投開票結果，行政院及立法院均無須就該公民投票案為後續之處理，且不因該公民投票案不通過，發生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不得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之法律效力，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應依憲法增修條文及公民投票法規定辦理。
- (三) 依憲法增修條文第 12 條規定，憲法之修改，須經立法院立法委員四分之一之提議，四分之三之出席，及出席委員四分之三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並於公告

半年後，經中華民國自由地區選舉人投票複決，有效同意票過選舉人總額之半數，即通過之，不適用憲法第 174 條之規定。為維持憲法的穩定性，憲法修正案提出之程序與複決通過均採高門檻，需凝聚朝野及社會高度共識，憲改工程始得克竟全功。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增訂第 1 條之 1 條文修正案，經立法院於 111 年 3 月 25 日三讀通過，立法院朝野黨團具高度共識，且認為該複決案有交由人民投票決定之必要，投票日期之訂定，允宜考量對公民參與之影響，如可提高民眾參與投票之意願，提升投票率，將可達到擴大公民參與的效益，充分展現民意，強化複決投票結果之正當性。

- (四) 憲法修正案係經立法院朝野黨團高度共識下提出，公告期間達 6 個月，民眾有充分時間知悉憲法修正案內容，社會對話及理性討論時間充足，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與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尚無因公職人員選舉之政黨或候選人競爭交互影響，模糊憲法修正案內容焦點，或使選民混淆複決案意旨，以致投票結果偏離民意之虞。
- (五) 憲法修正案公告期間，選務機關已可就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預為籌辦規劃各項選務工作，毋庸於公告期滿始進行籌辦選務工作，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務籌辦時間尚屬充裕。
- (六) 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僅 1 張公投票，如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選舉人至多領取 5 張選

舉票、1 張公投票，投開票作業不致過於複雜，選務能量尚可承載負荷。

- (七)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定於 111 年 11 月 26 日，又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應於 111 年 12 月 28 日前舉行投票，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可方便選民投票，便利選民行使選舉權及複決投票權，節省社會成本，民眾僅需一次前往投票所投票，且可節省往返之交通費用。
- (八) 公職人員選舉、公民投票投票日均為依法指定之放假日，如短期內辦理 2 次投票，勢必影響全國產業經濟活動及企業人力之調度。
- (九) 考量 COVID-19 國際疫情仍然嚴峻，且國內疫情升溫，疫情發展尚難預料，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可避免 2 次大規模人流移動與群聚活動，有利維護民眾及投開票所工作人員之健康安全。
- (十) 以歷屆投票日慣例多訂於星期六舉行投票，並考量投票完成期限、籌辦各項選務工作所需時間、避免與考選部、教育部等機關舉辦之考試同日以免影響應試考生投票權之行使、避免與紀念日及節日放假同日以免影響民眾連假安排等因素。111 年 11 月中旬至 12 月考選部、教育部等機關舉辦之考試情形如下：

投票日期	考試資訊	考區及預估報考人數(考選部資料)
------	------	------------------

11月19日(六) 11月20日(日)	11/19(六)-11/21(一) 111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31類科技師(含第二次食品技師)、大地工程技師考試分階段考試(第二階段考試)暨普通考試不動產經紀人、記帳士考試	1.分臺北、臺中、臺南、高雄、花蓮、臺東6考區舉行。 2.預估報名人數32,000人。
11月26日(六) 11月27日(日)	11/26(六)-11/27(日)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 11/27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第二試體能測驗)	第二試體能測驗、口試及第三試口試僅設臺北考區。
12月3日(六) 12月4日(日)		
12月10日(六) 12月11日(日)	12/10(六)-12/12(一) 111年特種考試地方政府公務人員考試	1.分臺北、桃園、新竹、臺中、嘉義、臺南、高雄、宜蘭、花蓮、臺東、澎湖、金門、馬祖13考區舉行。 2.預估報名人數55,000人。
12月17日(六) 12月18日(日)	12/17(六)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及外交行政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 12/18(日)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民航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第二試口試)	第二試體能測驗、口試僅設臺北考區。
12月24日(六) 12月25日(日)	12/24(六)-12/25(日) 111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司法人員考試(第二試或第三試口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第二試或第三試口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海岸巡防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第三試口試) 12/24(六) 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一級暨二級考試(二級第二試口試)	第二試體能測驗、口試及第三試口試僅設臺北考區。

四、為預先規劃辦理相關選務工作，並加強意見溝通，本會於111年4月13日邀集考選部、教育部、勞動部、經濟部、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內政部民政司、內政部戶政

司、內政部警政署及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開「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1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研商，經上開會議決議「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期訂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訂於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並提請本會委員會議審議決定。」

五、綜上，依上開會議決議並考量投票完成期限及上開各項因素，本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期擬定為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投票起、止時間，擬循例定於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辦法：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相關機關，並於發布公民投票公告中載明。

決議：

一、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投票起、止時間定於自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函報行政院備查並函知相關機關。

二、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於發布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票公告中載明。

第二案：有關「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一、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經前案決議定於111年1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為期各直轄市、縣（市）選

舉委員會辦理前開複決案各項工作循序進行，有效控制進度，並便於管制、督導與考核，爰配合上開投票日期，依據憲法增修條文、公民投票法及其施行細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及其施行細則等有關規定，研擬「111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

二、上開複決案工作進程序表之重要工作日程如下：

- (一) 111年10月12日前 發布公民投票公告
- (二) 111年10月13日至11月25日 辦理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
- (三) 111年11月6日 投票權人名冊編造完成
- (四) 111年11月22日前 公告投票權人人數
- (五) 111年11月26日 投票、開票
- (六) 111年12月2日前 審定公民投票結果
- (七) 111年12月2日 公告公民投票結果

辦法：提請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配合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決議：審議通過，函請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並函送相關機關參考。

第三案：111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請討論。

提案單位：選務處

說明：

- 一、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條第1項規定，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及縣（市）長選舉由中央選舉委員會主管，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

員會辦理之。同法第 11 條第 1 項第 6 款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另依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第 2 條第 1 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為中央選舉委員會，依本法及中央法規辦理相關事項，並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之。同細則第 3 條第 1 項第 7 款規定，中央選舉委員會與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分別辦理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之規劃辦理事項。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經前案決議與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本會基於直轄市議員、直轄市長、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之主管機關，自得規劃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指揮監督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

二、有關 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考量前開複決案公投僅 1 種，基於保障選舉人及投票權人投票權益，便利行使投票權，又為確保開票過程透明，民眾可充分監督以及符合各界期待，爰規劃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經提 111 年 4 月 13 日 111 年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第 1 次選務工作協調會議討論通過，有關規劃謹說明如下：

（一）投票程序：

投票程序參酌 97 年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方式，採「領、領、投」程序進行，選舉人先至「選舉票領票處」領取選舉

票，次至「公投票領票處」領取公投票；領取選舉票與公投票後，再至「圈票處」圈選選舉票與公投票；圈票後至「投票處」，分別將選舉票與公投票投入選舉票匭與公投票匭。

(二) 選舉票匭及公投票匭之設置：

依選舉種類分別設置選舉票匭，並設置 1 個公投票匭。

(三) 開票程序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開票，再辦理公投票開票：

1、本次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開票所擬分 2 組同時開票，開票順序如下：

(1) 直轄市及市之開票所，分別先開市長與市議員選舉票，再進行里長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開票。

(2) 縣之開票所，1 組負責依序進行縣長、鄉（鎮、市）長、村（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另 1 組負責依序進行縣議員、鄉（鎮、市）民代表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開票。

(3) 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開票所，1 組負責依序進行市長、區長、里長選舉票之開票，另 1 組負責依序進行市議員、區民代表選舉票及公投票之開票。

2、誤投票匭之選舉票或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辦法：審議通過後，下達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

決議：審議通過，111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憲法修正案之複決案投開票所之投票進程序，採「領、領、投」方式辦

理，開票進行程序先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開票，再辦理公投票開票。誤投票匭之選舉票或公投票，仍屬有效投票，計入投票數，依法認定其為有效或無效。

第四案：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所推薦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1 選舉區候選人陳榮太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處罰其推薦政黨一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陳榮太為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推薦之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新北市第 1 選舉區候選人，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及交付不正利益罪，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陳員提上訴再經臺灣高等法院判決駁回上訴確定，依本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應處罰推薦陳員參選之政黨。
- 二、案經本會以 111 年 3 月 4 日中選法字第 1110000317 號函請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陳述意見，經其回覆略以，依政黨法該黨需推薦黨員參選民意代表公職，以維護政黨法人合法存續，故推薦陳員參與選舉，該黨依慣例配合各種活動辦理社區義整，是傳統善良民俗活動，絕對沒有對價關係，請本會及法院明察並還清白，該黨自登記為法人以來從未收到本會法規講習，爰不知本法 112 條第 1 項規定，請網開一面，並已請求陳員再提上訴（謹註:本案已定讞發交地檢署執行並通知本會予以裁罰，此節已另

以電話向陳秋隆黨主席說明，渠表示了解)。

### 三、相關法規：

- (一) 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而約其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之行使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 1 千萬元以下罰金。
- (二) 同法第 112 條(以下稱系爭規定)第 1 項規定，政黨推薦之候選人犯第 99 條之罪，經判刑確定者，按其確定人數，各處推薦之政黨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 5 百萬元以下罰鍰。
- (三) 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下稱裁罰基準)第 2 點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審酌該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加公職人員選舉種類及所犯罪名法定刑，作為決定其罰鍰金額之基準。」第 3 點第 2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所參選之公職人員選舉種類，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二) 立法院立法委員、直轄市長：新臺幣 1 百萬元以上。」第 4 點第 4 款規定：「政黨連坐受罰事件，應依政黨推薦候選人經判刑確定所犯罪名法定刑之不同，決定其最低金額如下：(四) 犯最重本刑為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新臺幣 40 萬元。」第 5 點規定：「第 3 點及第 4 點所定最低金額加計之總和，即罰鍰之基準金額。依前項基準金額裁處時，仍得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所生影響、所受政府公費補助金額多寡及資力，酌量加重或減輕其處罰。」

#### 四、研析意見：

- (一) 按系爭規定原為法務部建議增列，其立法理由為：「為貫徹立法院第三屆第二會期第十九次會議制定組織犯罪防制條例時，通過附帶決議事項，及使政黨妥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爰增列本條規定」。是故系爭規定規範之行為主體為政黨，並以其所推薦之公職候選人犯特定之犯罪經判刑確定為構成要件。本此，則政黨推薦之候選人有犯法定犯罪並經判刑確定，本不須論以是否出於政黨或代表人決策或授意，一律擬制為政黨責任，易言之，政黨之受罰，並非基於被推薦候選人之故意過失，推定該政黨組織之故意過失之法理(行政罰法第 7 條第 2 項參照)，而係直接課以政黨及其代表人有約束黨員不得為特定違法行為之責，期以淨化選風，故已屬行政罰法第 10 條第 1 項保證人防止義務之特別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2 年度簡上字第 55 號判決參照)
- (二) 又系爭規定是基於行政目的，就政黨所為推薦候選人之行為進行規制，除以刑罰對為實際違法行為之黨員候選人加以究責進行「外控」外，再藉政黨機制「內控」其黨員，俾達加強處罰之實效。此一規制方式，亦旨在因應政黨內部在管理上通常具有結構複雜性，經常難以認定應當負保證人防止義務責任的具體個人，而概括的由政黨承受一切推薦行為之責任，而有歸責性。是以，本案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推薦陳榮太為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立法委員候選人，而陳員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規定對有投票權之人行求及交付不正利益罪，自依本法第 112 條規定擬制該黨應負未克盡約束該黨黨員義務之責。

(三) 次按本法第 112 條之立法意旨，即在課處政黨審慎推薦候選人並於推薦後加以約束之義務。查本案被推薦者陳員之交付不正利益態樣，係於服務處懸掛競選旗幟，向選區選民表示提供免費整骨按摩服務尋求支持，並聘請專業整復師於服務處內進行價值新台幣 500 元以上之整骨按摩服務，並向接受服務之選民約其為投票權之一定行使。然法院判決陳員時衡酌其年事已高、僅高職畢業智識程度、目前已婚每月僅有老人年金 3500 元等一切情狀宣告陳員緩刑 5 年，並諭知渠應自判決確定之日起 1 年內接受 6 小時之法治教育，緩刑期間付保護管束等，且推薦陳員政黨，即係由從事傳統整復工作之整復師所共同成立之政黨，該黨本身即從事整復工作而成立，於陳述意見中表示其不知法規，且認社區義整屬傳統善良民俗活動，絕無對價關係等，其應受責難程度似較低。又綜合考量接受按摩之人數受時間場地因素影響，人數較有限，所生影響似亦較低。

(四) 綜上，本案若依系爭規定及裁罰基準第 2 點、第 3 點第 2 款及第 4 點第 4 款等規定，其裁罰最低金額為 140 萬元，又上開最低金額為一般裁量，是否應審酌政黨應受責難程度及所生影響酌量加重或減輕?併請審酌。

辦法：依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所推薦陳員因犯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依據同法第 112 條第 1 項規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第 2 款、第 4 點第 4 款、第 5 點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處台灣整復師聯盟工黨新臺幣 50 萬元罰鍰，由本會開具違反公職選罷法案件處分書；並依行政程序法規定之程序通知限期繳納。

第五案：有關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提案單位：法政處

說明：

- 一、依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選舉委員會設監察小組，置委員 3 人至 42 人，均為無給職；其中委員 3 人至 5 人任期 4 年，其餘委員於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依法執行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之監察事項，由選舉委員會就具有選舉權之公正人士報請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並指定 1 人為召集人。
- 二、桃園市選舉委員會現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應於 111 年 5 月 31 日屆滿，本會前於 111 年 1 月 14 日以中選法字第 1113550030 號函請該會報送遴薦名冊（含召集人建議人選）而未果。復依第 570 次委員會議決議，續函該會仍請其儘速造報新任遴薦名冊到會。該會現已報送前來，爰提請審議。至新任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之聘任期間，依組織準則第 4 條第 1 項之規定，為 111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5 月 31 日止。

辦法：依委員會決議辦理。

決議：審議通過，移請人事室辦理後續聘任事宜。

丙、臨時動議

丁、散會（下午 4 時 20 分）